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A01070000G114763813901-1.pdf、A01070000G114763813901-2.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

- （一）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1），由公有辦公、服務類

A1
|
—
五
九
三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A1
|
—
五
九
三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二）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2），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F-1醫療照護）及住宿類（H-1宿舍安養、H-2住宅）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電 2025/02/27 文
交 11:08 換 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

(附件

一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110年12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EB)」兩手冊，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

A1
|
—
五
九
三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A1
—
一五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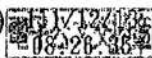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 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 1 月 1 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 年 7 月 1 日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113 年 7 月 1 日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114 年 7 月 1 日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2}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2}
1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註 1：本表詳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 18 頁。

註 2：住宿類(H-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適用住宿類(EEWH-RS)手冊之規定。

A1
|
一五九三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A1
—
一五九三

有關公有新建建築能效評估、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新建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27638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1070000G112763880301-1.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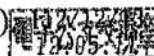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本所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頒（諒達），其中第 1 階段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

(詳附件)。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A1
|
一五九三

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A1
|
一五九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58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879231_114010584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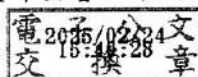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2 月 10 日能電字第 113030129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4013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余彥幟

電話：02-27721370#634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cyu@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301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A314461_1_10080804966.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5日府建管理字第1130049427號函。
- 二、依「電業法」第2條、第68條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下稱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應由設置人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按裝置容量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設置總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2,000瓩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上述用電計畫書依法定格式應填具之項目，包含設置場址及建物執照等相關資訊，若該發電設備非屬固定性質，不具固定設置土地容許及建物執照等相關文件，其事實狀態與申請所需之法定要件難以合致，故非屬登記規則之規範

A1
|
一
五
九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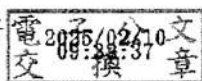
A1
|
一五九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範圍。

- 四、另依經濟部94年4月12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1100號令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2年4月11日能三字第09200049690號函示略以（如附件），惟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且非一般自用之緊急發電設備，得免向電業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 五、本案養殖水車結合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設置，請貴府依上揭說明三、四判定後妥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14.03.27 15:22

發文字號：經濟部 經授能字第 094200811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核釋「電業法」第 98 條、第 101 條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之適用範圍

全文內容：「電業法」第 98 條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購置或擴充，應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同法第 101 條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適用範圍係指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適用之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及醫院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惟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之緊急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70 期 8775 頁
高雄市政府公報 94 年夏字第 10 期 20 頁

相關法條：電業法 第 97、98、101 條（94.01.19 有非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A1
|
一
五
九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A1
|
一五九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14.03.27 15:25

發文字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能三字第 092000496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要 旨：證券業為營業需要及維護交易正常運作，所設之發電設備免依「電業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全文內容：證券業者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一〇三三三四號函准予備查並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九一）台證稽字第〇〇三五五一號函訂定發布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四之四（3）規定，所設置之「緊急發電設備」，得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逕為管理，免向電業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惟該「緊急發電設備」不得用作「一般自用」之經常性發設備。

資料來源：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電業法 第 97 條（91.04.24 有非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244788_114010974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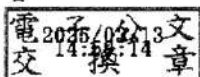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3月5日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五
九
五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九
五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兼顧飛航安全及障礙燈設置標準，與緩解航空障礙燈設置標準衍生之燈光問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以下簡稱設置標準。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健源
電話：(02)2349-6339
電子信箱：ccygenius@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先予敘明。
- 二、依旨揭設置標準第七條，高層建築物可選用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概分有A型、B型及C型三種燈具類型：A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全天白色閃光、日間亮度（二萬燭光）為夜間亮度（二千燭光）的10倍；B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閃爍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C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穩定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前述條文中並述明高層建築物高度與適用中亮度航

A1
—
一五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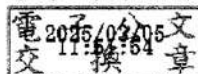
空障礙燈類型之設置條件。復依據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之中間層燈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者得免設置。

三、建築物依旨揭標準設置障礙燈係為確保飛航安全，另相關燈光設置案例顯示，中亮度航空障礙燈影響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原因通常有「夜間調降亮度的功能異常」、「發光特性為白色閃光」或「發光特性為閃爍光源」等狀況，而穩定之光源則相對較不易對附近鄰宅造成影響。

四、綜上，敬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依據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周遭影響程度較低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一致，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九六
檢送本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柏融

電話：02-27208889#8412

電子信箱：hg98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76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106、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106 (36179475_1146087623_1_ATTACH1.pdf、36179475_114608762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一案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1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電 2025/03/13 文
交 11:56 換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9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3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114年3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

含檔案 (36220963_1140109514_1_ATTACHMENT1.pdf、

36220963_1140109514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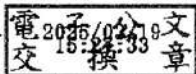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3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8號，目錄編號 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1
|
—
五
九
七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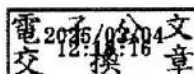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A1
|
一
五
九
七

有
關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辦
法
」
第
2
條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業
經
本
部
於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以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58>)」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PDF）

其他事項說明（請參見PDF）

A1
|
一
五
九
七

有關「
台內國
字第1
1408
0214
6號
令修
正發
布」
案，
第2
條，
請查
照並
轉知
貴會
會員。
業經
本部
於11
4年
3月
4日
以

A1
—
一五九七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 號令修正發布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茲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本辦法已明定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惟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施行迄今，經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反映，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及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且此類建築物係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前之耐震規定，亦有耐震不足之疑慮。因臺灣歷經多次地震災害，居住安全攸關國人生命財產保障，為提高重建之意願，應併同放寬此類建築物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原建築容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一、本辦法施行迄今，適有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據統計全國共八千二百十六棟此類建築物，屋齡約超過三十年，已進入需要改建階段；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係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則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五。 二、承上，因該等建築物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如無法放寬其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將影響民眾重建意願，且建築物恐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為促進國人居住安全，增加改建誘因，爰修正第二款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又本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指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定有容積率規定前。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九七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建築技術規則中免計容積之規定隨建築技術、社會需求、防救災考量等因素與時俱增，為明確原建築容積之計算方式，爰於第二款定明以申請重建計畫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免計容積規定予以計算原建築容積。
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為保障民眾權益，避免修正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過渡規定。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0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本府函、「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修正條文
(35477289_1143004092_1_ATTACHMENT1.pdf、35477289_1143004092_1_ATTACHMENT2.pdf、35477289_1143004092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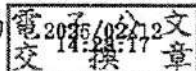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140100896號及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臺建字第11310346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A2
|
—
四
二
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承辦人：耿蕙玲

電話：02-3356-6759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31034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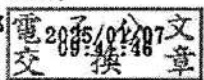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 11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30458081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A2
|
一
四
二
九
表函轉之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五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修正條文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A2 | 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一、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細項目				
變更主要構造(含主要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3 公分者	○		
		依法辦理鑑定所需之取樣行為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2 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2 公分者	○		
	承重牆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0.5 平方公尺 3. 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1150 公斤	○
開口總面積 >30 平方公尺者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區劃	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包括但不限結構補強及弱層補強)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防火牆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門窗變更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		
	總寬度之變更			
	構造之變更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單一樓層樓地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步行距離之變更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寬度之變更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樓梯及平臺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淨寬之變更					
	屋頂避難平臺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防火間隔									
	緊急進口構造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緊急用昇降機								
	緊急用昇降機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C1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若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					
								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若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		
			警報設備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 圖文 書件
變更細項目						
停車空間	避難逃生設備				法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 第62條規定	
	減少自設停車位					
	停車空間通風口					
	車位尺寸					
	車道					
	車道出入口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其他	緩衝空間					
	其他			×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		
	其他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46條規定	
外牆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原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委員會決議	
其他與原定使用不合						

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文件
變更之變更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構造開口大小、位置變更。）	原核准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原核准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闢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非市屬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 ≤ 2 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	
其他與原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開放空間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g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總樓層高度五樓以下之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結構變更		總樓層高度六樓以上之建築物	×	
					○	
		綠化設施變更	增加面積者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leq 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植栽種類變更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 1/2$	×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			○	
				有效面積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細項目							
其他 與原定用途 不合之變更	防空避難設備	變更用途	遊戲設施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其他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變更後屬對外營業場所	逾200平方公尺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6章、防空疏散避難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G		
			變更後屬對外營業場所	200平方公尺以下	☆	2. 應檢討符合該區行政容量及人口需求			
			其他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G-2類組或G-3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200平方公尺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依本表所定變更主項目內容檢討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升降設備	其他	消防設備變更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停車空間變更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 圖文 書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中央 系統 空調 設備 共同 壁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一節規定	
	其他	×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其他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符號說明：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發證表。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發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發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發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設計圖說 3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8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包括但不限結構補強及弱層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9 申請變更位址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以下空白)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址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發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發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發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免圖審程序。		
D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發證表。	5 建築師發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發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發證圖說。

		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詳本辦法第6條。	
		1 申請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建築師簽證表。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以下空白)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建築師簽證表。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E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2之1、附表2之2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FI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 7 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 3 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 7 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F2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2 建築師簽證表。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 7 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四二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G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圍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4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以下空白)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27208889 轉 7820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au49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 11401008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備查函影本 1 份 (35446962_11401008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3468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影本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法務局代決)

A2
—
一
四
二
九

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

A2
—
一
四
三
〇
有關本市建照工程建議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賴博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d4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5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5384607_11362053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照工程建議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及本府警察局113年12月27日北市警管字第113311545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張貼防空避難標示牌事宜，因考量防空避難標示牌之材質易遭毀損造成市容髒亂，又因屬貼紙張貼難以保存，且須耗費大量警政單位人力辦理張貼作業，爰本市建照工程如有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請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將防空避難標示牌一併納入整體性設計考量，其樣式及規格請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發布「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製作，並設置於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
- 三、另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位置如有長期曝曬造成材料硬化及龜裂毀損，導致字體辨識不易及影響整體觀瞻之疑慮，建議納入評估或改以鋁板、鍍鋅鋼板或具同等功效之材質可

長期保存之材質製作。

四、檢送「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供參，請參照新式標示牌內容製作，如有設置相關疑義，可逕洽本府警察局詢問。

五、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1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2
|
一
四
三
〇
有
關
本
市
建
照
工
程
建
議
設
置
防
空
避
難
標
示
牌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一
四
三
〇

有關本市建照工程建議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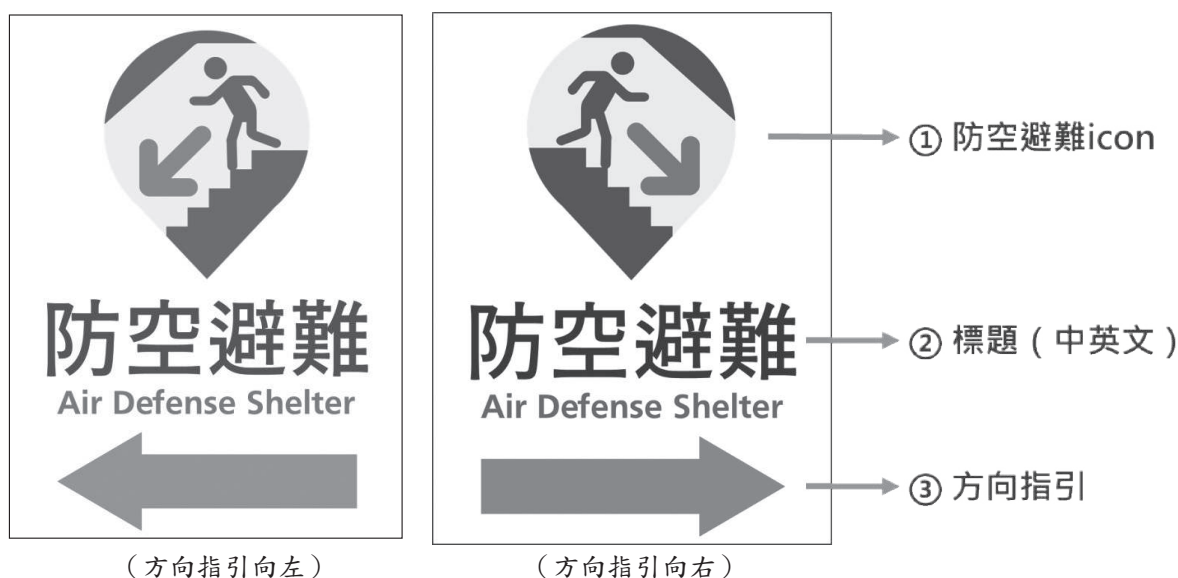
一、設置方式：

以優先將既有防空避難標誌牌汰換為新式(動態)標示牌為原則。

惟衡酌預算、設置環境等因素，可先於既有標誌牌周邊新增方向指引，俟各項因素排除後，逐步汰換。

二、新式標示牌：

(一) 基本樣式：



(二) 大小：

以 A4 (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以上為原則，或依設置環境調整至適當大小。

(三) 材質：壓克力板。

(四) 位置：設置於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

三、動態標示牌：

(一) 基本樣式：

以新式標示牌為基底，自行設計動畫，具體呈現方式、規格不限，並以 LED 燈箱等載體播放動畫。

(二) 大小：不限。

(三) 位置：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

(四) 範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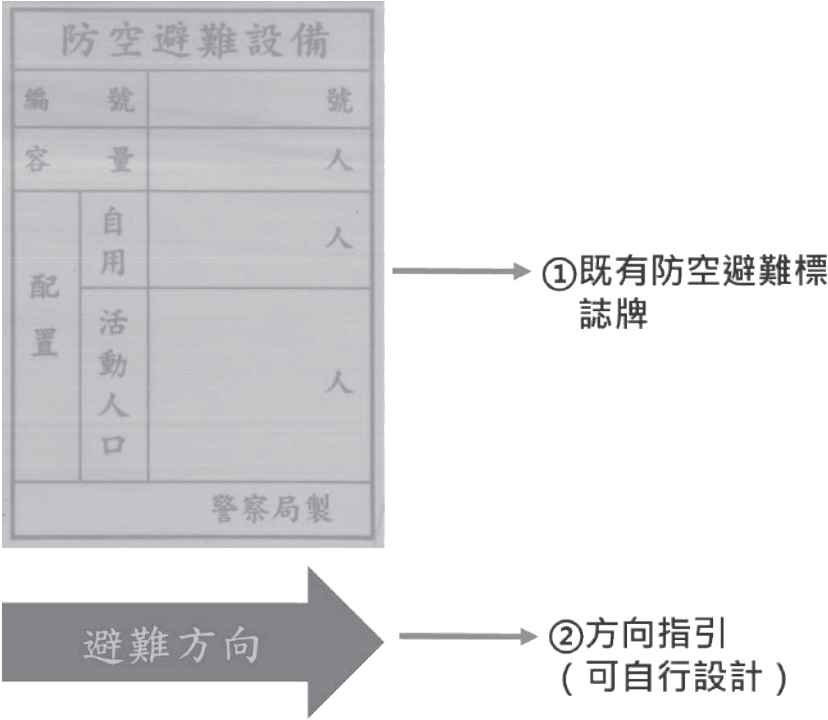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三
〇

有
關
本
市
建
照
工
程
建
議
設
置
防
空
避
難
標
示
牌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四、新增方向指引：

(一) 樣式：

於既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附近新增方向指引，如以下範例：



(二) 方向指引大小：以長 18 公分、寬 9 公分以上為原則，或依設置環境調整至適當大小。

(三) 位置：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5966265_114608280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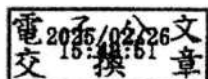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提昇查核品質，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辦理。
- 二、為提昇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查核品質，針對檢查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項目加強查核內容，請貴查核機構確實查核，本局將加強抽（複）查，以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制度。
- 三、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一份，並自114年4月1日（第二季）起實施。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A2
|
—
四
三
—
本局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提昇查核品質，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14.04 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綜合意見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 其它：_____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 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不得過度檢討。
3	改善計畫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待改善處逐項檢附照片。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完整載明待改善樓層、位置、內容、數量等，並於記錄簡圖標註待改善處及照片編號。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提列改善計畫項目與申報檢查項目相符，不得提列檢查項目或申報範圍以外之項目。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A2
|
一
四
三
一

本局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提升查核品質，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14.04 版

6	現況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 B-2 類組及 F-1 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 檢附停(歇)業相關證明文件或都發局或所屬建管處行政指導函文,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 H-2 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A2
—
一
四
三
—

本局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提昇查核品質,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2
|
—
四
三
二

益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5895381_11460813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3日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1公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續辦。
- 二、為簡化程序，補助計畫A款申請案於第三階段自行委託辦理鑑定時，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影本且用印「與正本相符」，得取代第11201次「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規定公版「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更新補助計畫之附件三請款文件書表內容：增加補充說明、刪除非必要文件及新增項次。
- 四、另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與公開規定所填具切結書內容，避免申請人對公職人員定義產生

A2
|
一
四
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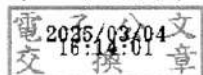
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混淆，且為更明確表達切結書中所指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爰予以修正補助計畫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並提供新版切結書格式予申請人填寫。

- 五、經查補助計畫A款，其受補助對象為鑑定機構而非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惠請貴鑑定機構受理A款案並於公告列管後，逕行檢具請款文件向本局請領鑑定補助費，建議勿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先行墊付款項，再行提供切結書由他人領取補助費用，以免滋生其他糾紛。
- 六、檢送補助計畫附件三請款文件（更新版）1份。
- 七、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cmo.gov.taipei/cp.aspx?n=4B7B63655A6565E9>）「列管建築物（海砂屋、紅黃單建物）》》受理案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鄭大川專門委員（含附件）、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含附件）、劉麗玉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含附件）、許錦森委員（土木專家學者）（含附件）、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含附件）、陳正平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含附件）、婁光銘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含附件）



A2
|
一
四
三
二

益，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附件三 請款文件

一、請款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計畫內容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 有 ☐ 無
2	領據或發票正本（鑑定機構係開發票者，限只能用發票）	☐ 有 ☐ 無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更新版本）	☐ 有 ☐ 無
4	匯款存摺影本	☐ 有 ☐ 無
A	申請人與鑑定機構雙方確認用章之報價單	☐ 有 ☐ 無
B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	☐ 有 ☐ 無

二、檢核鑑定補助費用：

項目	內容	單位
申請實際 鑑定範圍面積①		m ²
計畫補助金額②		元
實際鑑定費用		元
檢討	☐ 計畫補助金額＜實際鑑定費用，以「計畫補助金額」計算下一步 ☐ 實際鑑定費用＜計畫補助金額，以「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步	
同意比例	☐ 50%＜_____％＜75%，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 _____％＞75%，則依上欄檢討結果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補助費用③	=（_____）*（_____％） =	元

附件三 請款文件「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銀行 分行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備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銀行 分行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A2
—
一
四
三
二

益，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

A2
|
一
四
三
二

益，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款(人)單位名稱：_____申請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申請鑑定標的
建物地址全體範圍地址：_____)

☐ 非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監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監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請核大小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A2
|
一
四
三
二

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

A2
|
—
四
三
二

益，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909298_114608155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修正本市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3/04 文
交 15:43 換 章

A2
|
一
四
三
三
修正本市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四
三
三
修正本市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 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地點： 區 路(街) 巷 號旁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築規模：地上 層/地下 層，開挖深度（含大底）： 公尺。

簽證項目說明	簽證專業技師 (簽章)
構造別： ☐ 鋼筋混凝土造 ☐ 鋼骨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可複選)	
基礎型式： ☐ 筏式基礎 ☐ 基腳 ☐ 基樁 ☐ 其它 (可複選) 擋土型式： ☐ 連續壁 ☐ 預壘樁 ☐ 其它	
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本案基地屬 ☐ 高度 ☐ 中度 ☐ 低度 液化潛能區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已委由_____公司進行地質調查鑽探，鑽探報告簽證技師為_____。 依鑽探報告第_____頁評估本案基地屬 ☐ 高度 ☐ 中度 ☐ 低度 液化潛能區	

簽證項目說明	簽證專業技師 (簽章)
☐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設計時已採取以下對策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 ☐ 基樁 ☐ 連續壁 ☐ 降低長期地下水位 ☐ 基礎坐落非液化層 ☐ 地盤改良，工法型式 ☐ 擠壓砂樁工法 ☐ 動力夯石工法 ☐ 礫石樁工法 ☐ 振動楊實工法 ☐ 振動夯實 (Blasting) 工法 ☐ 其它(請具體說明) (可複選) ☐ 依鑽探報告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討不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將於_____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 本案基地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 本案地下層有黏土層，該段黏土層之不排水剪力強度 S_u 為_____ ☐ 大於 ☐ 等於 ☐ 小於 2.5 tf/m^2 (地下黏土層不排水剪力強度 S_u 取最小值填寫)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簽證建築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對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 轉 8447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9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1.odt、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2.pdf、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3.pdf)

主旨：「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業經

本局以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93301 號令發布，

並自 114 年 3 月 4 日公報出刊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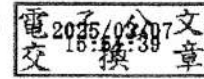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府公報發布令各 1 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13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1 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41302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

A2
|
—
四
三
四

3
0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4
年
3
月
4
日
公
報
出
刊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4
年
3
月
3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4
6
0
7
9
3
3
0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4
年
3
月
4
日
公
報
出
刊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四
三
四

301號令發布，並自114年3月4日公報出刊生效，業經本局以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93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40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58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06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74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申請人之領據。
 -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A2
|
一
四
三
四

3
0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4
年
3
月
4
日
公
報
出
刊
生
效
，
經
本
局
以
1
1
4
年
3
月
3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4
6
0
7
9
3

A2
|
—
四
三
五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竣工時設計圖說須檢附二維條碼壓章，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竣工時設計圖說須檢附二維條碼壓章，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19144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須上傳設計圖含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4/12 文
交 17:40 換 10 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4301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MENT1.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MENT2.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MENT3.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MENT4.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MENT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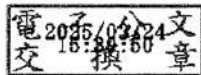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3月11日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四
三
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三
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16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建案 (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1.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2.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3.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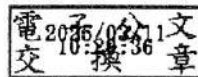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2日頒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3節及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意見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應法規修正，修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114年2月建案版」「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及「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等相關文件資料，並上傳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官網供各單位下載，請各單位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並依照修訂後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A2
| 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三
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

(永久/臨時 編號:)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緣石高度____公分、公有人行道寬度____公分。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一)☐路燈、☐綠帶、花檯、植栽區、☐行道樹。

(二)☐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
☐標誌牌面。

(三)☐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四)☐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溝蓋型式：_____(化妝蓋板、鍍鋅花紋蓋板、鍍鋅
隔柵蓋板、細目鍍鋅隔柵蓋板或其他形式請敘明)

(五)☐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六)☐消防栓。

(七)☐變電箱。

(八)☐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標誌、☐禁停紅線、
☐禁停黃線。

(九)☐其他()。

四、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一)☐路邊汽車停車格。

(二)☐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五、擬設置斜坡道周遭範圍5公尺☐有☐無相鄰斜坡道。

附註：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
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處理。

三、若於申請斜坡道範圍內溝蓋板非化妝蓋板型式，應一併依標準圖說更換為化妝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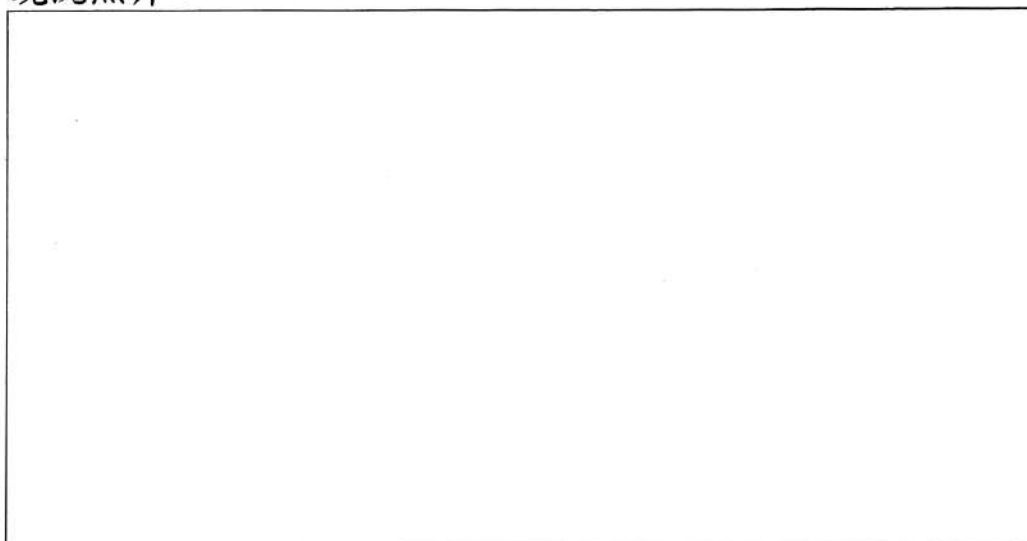
A2 | 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三
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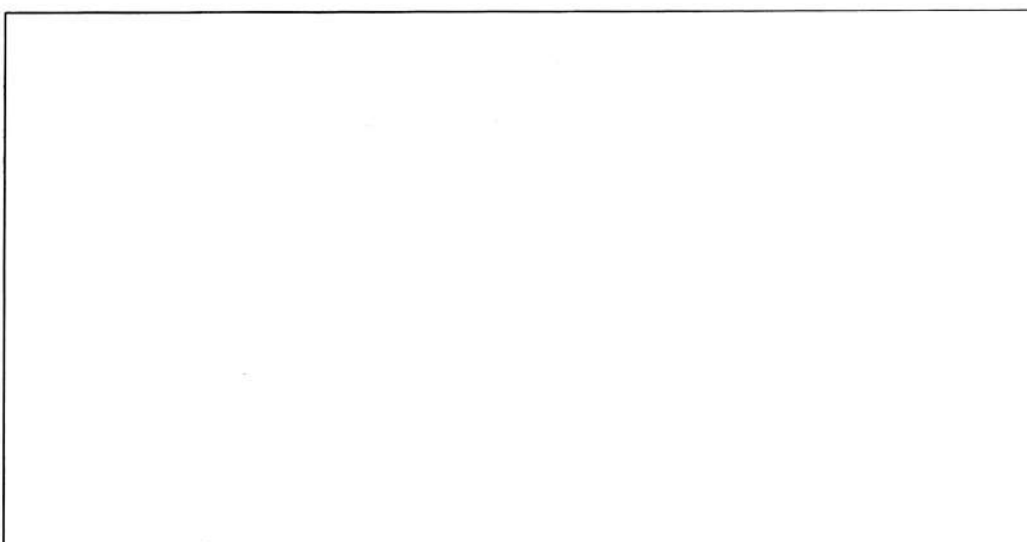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申設斜坡道範圍人行道上相關設施，如：可辨識所屬單位標示之人手孔、公共設施物、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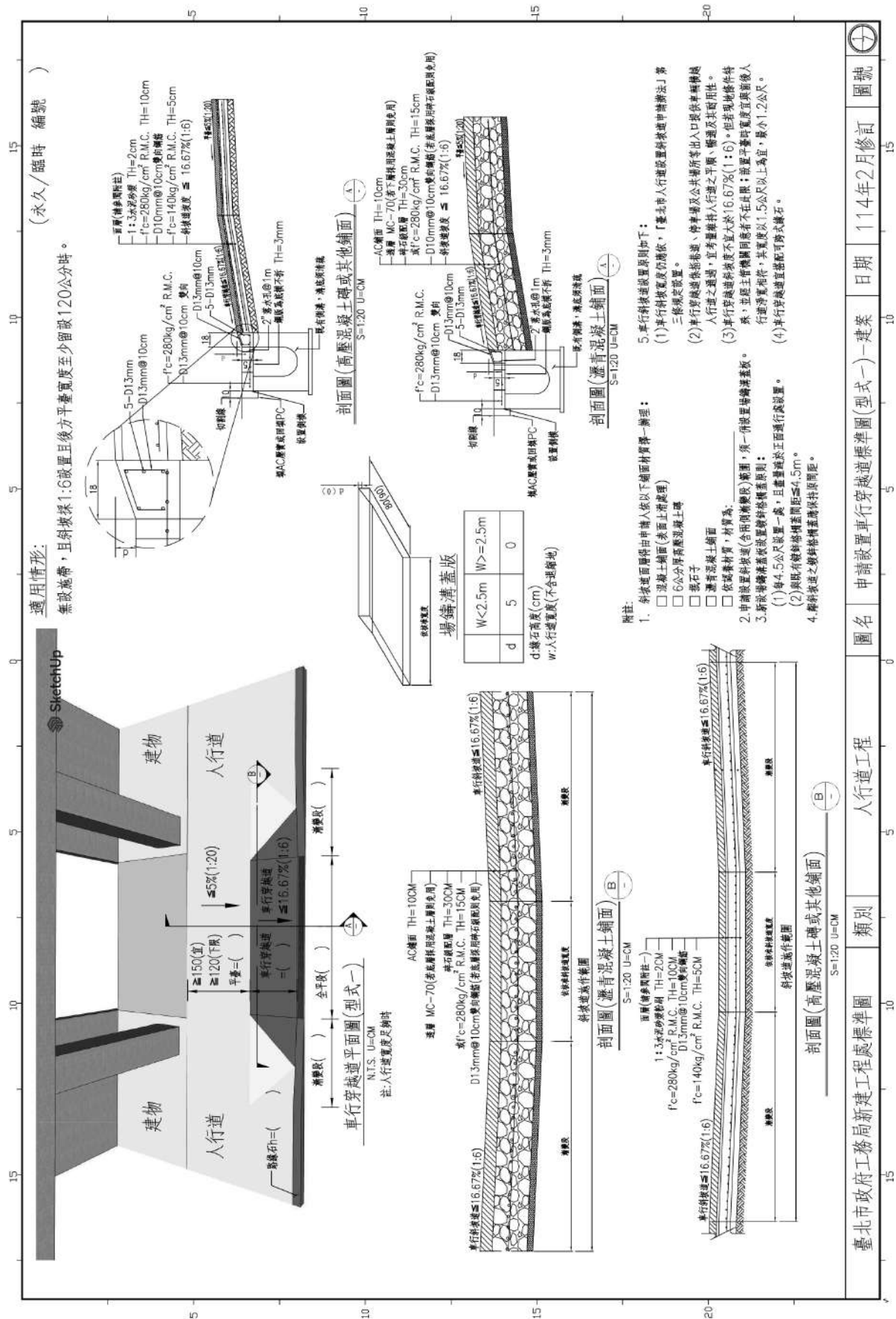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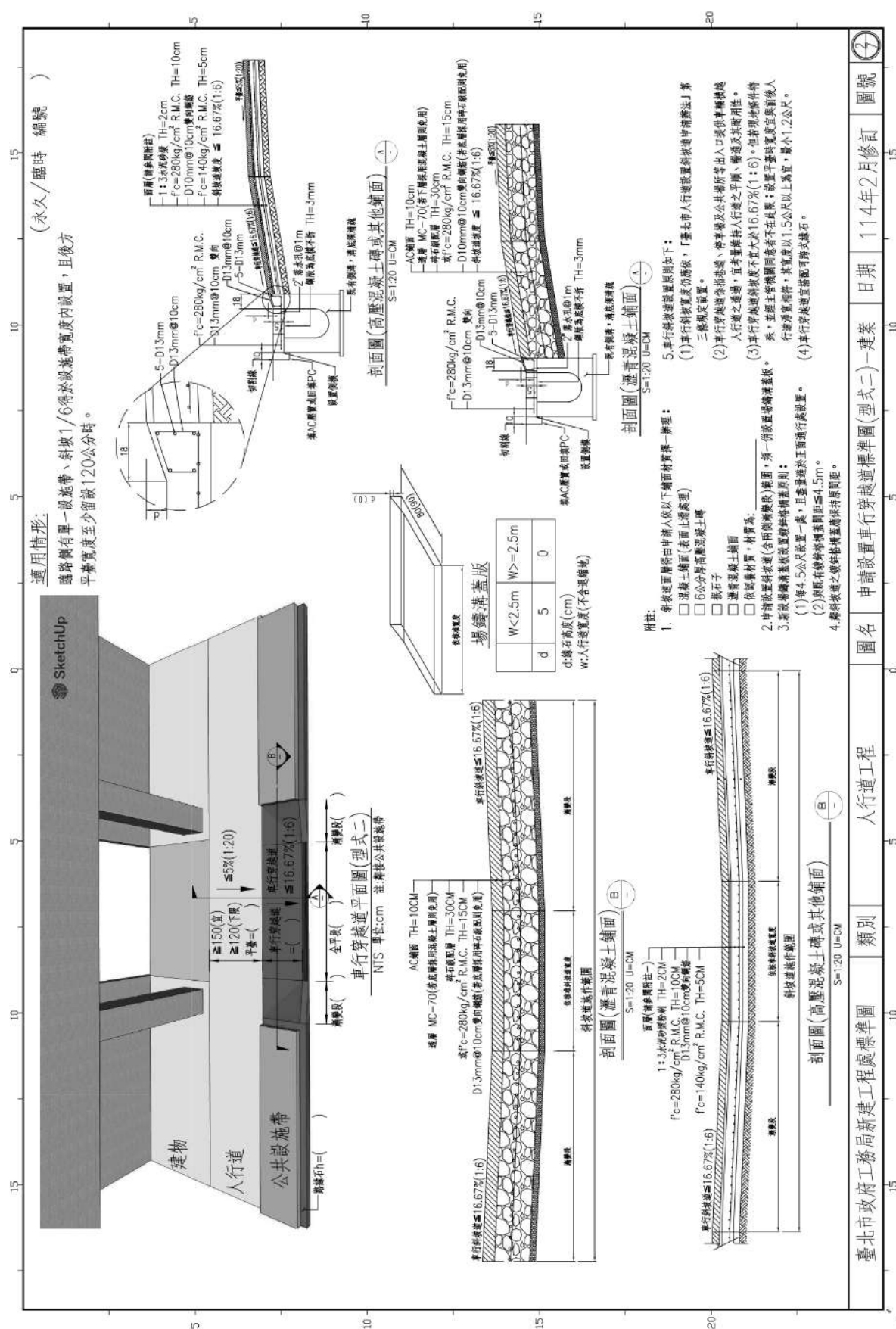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申設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之公共設施，含溝蓋、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及申設斜坡道周邊約5公尺範圍內有無既有斜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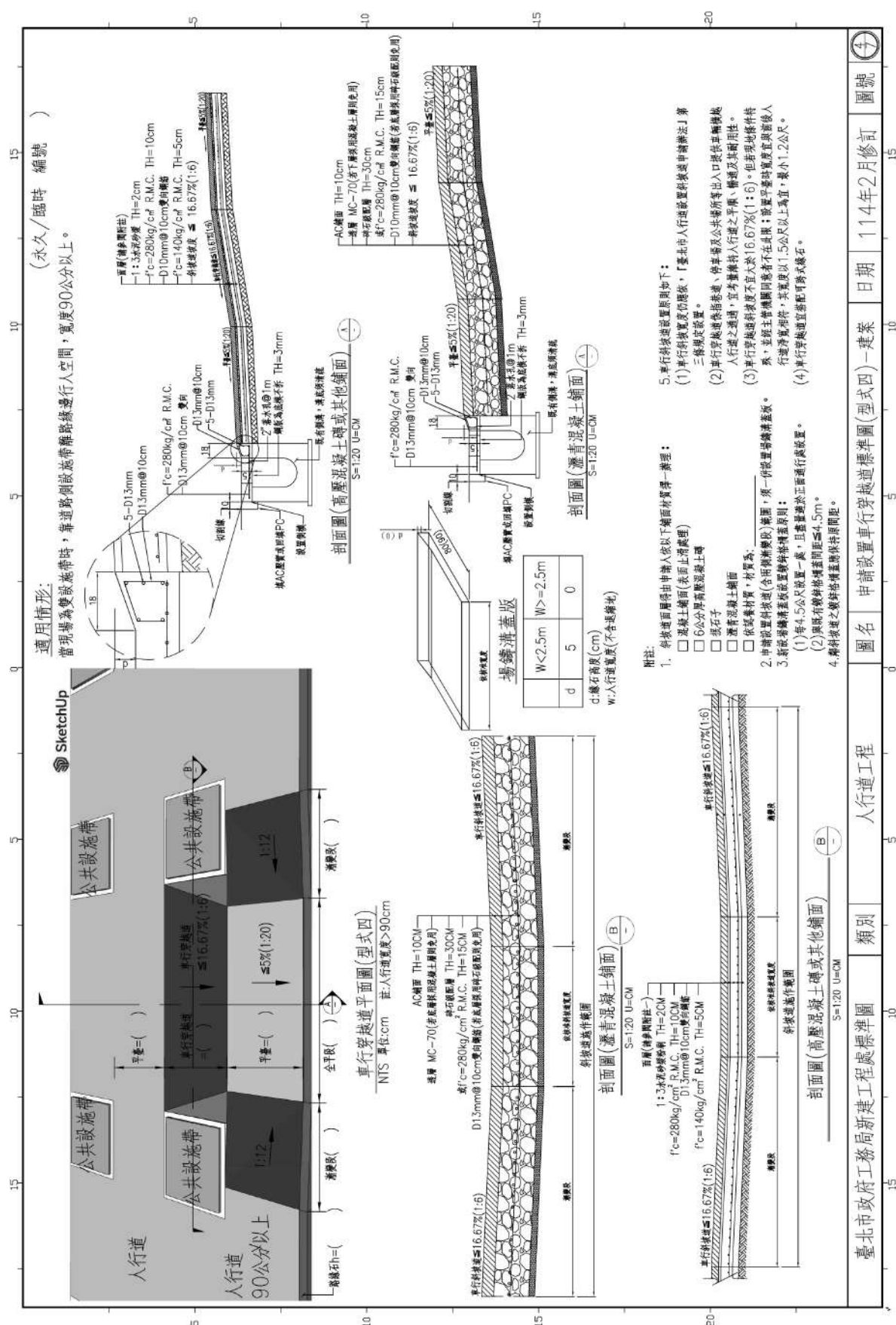
A2
|
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申設位置範圍路緣石高度丈量結果照片
四、申設位置前方公有人行道寬度丈量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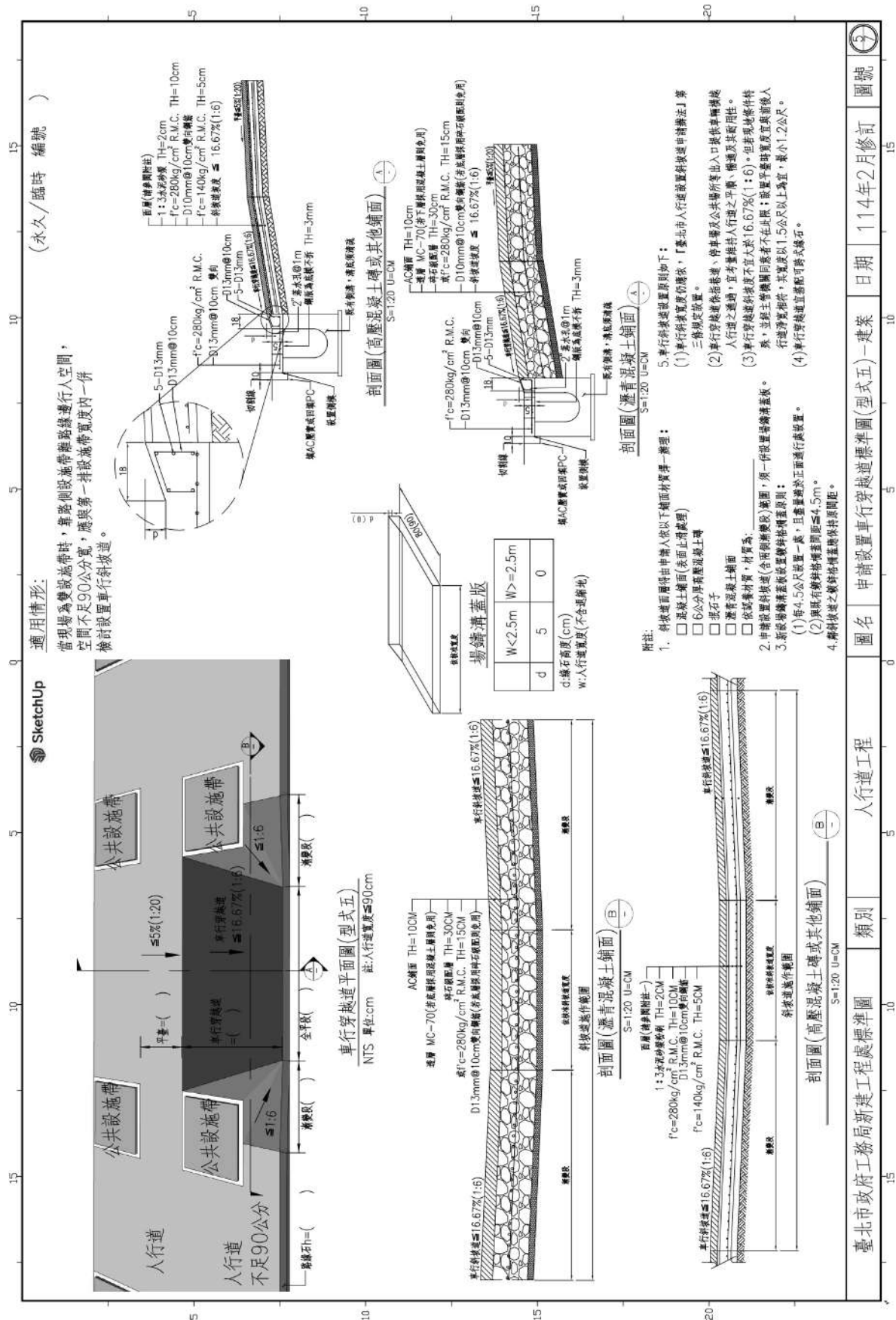
A2—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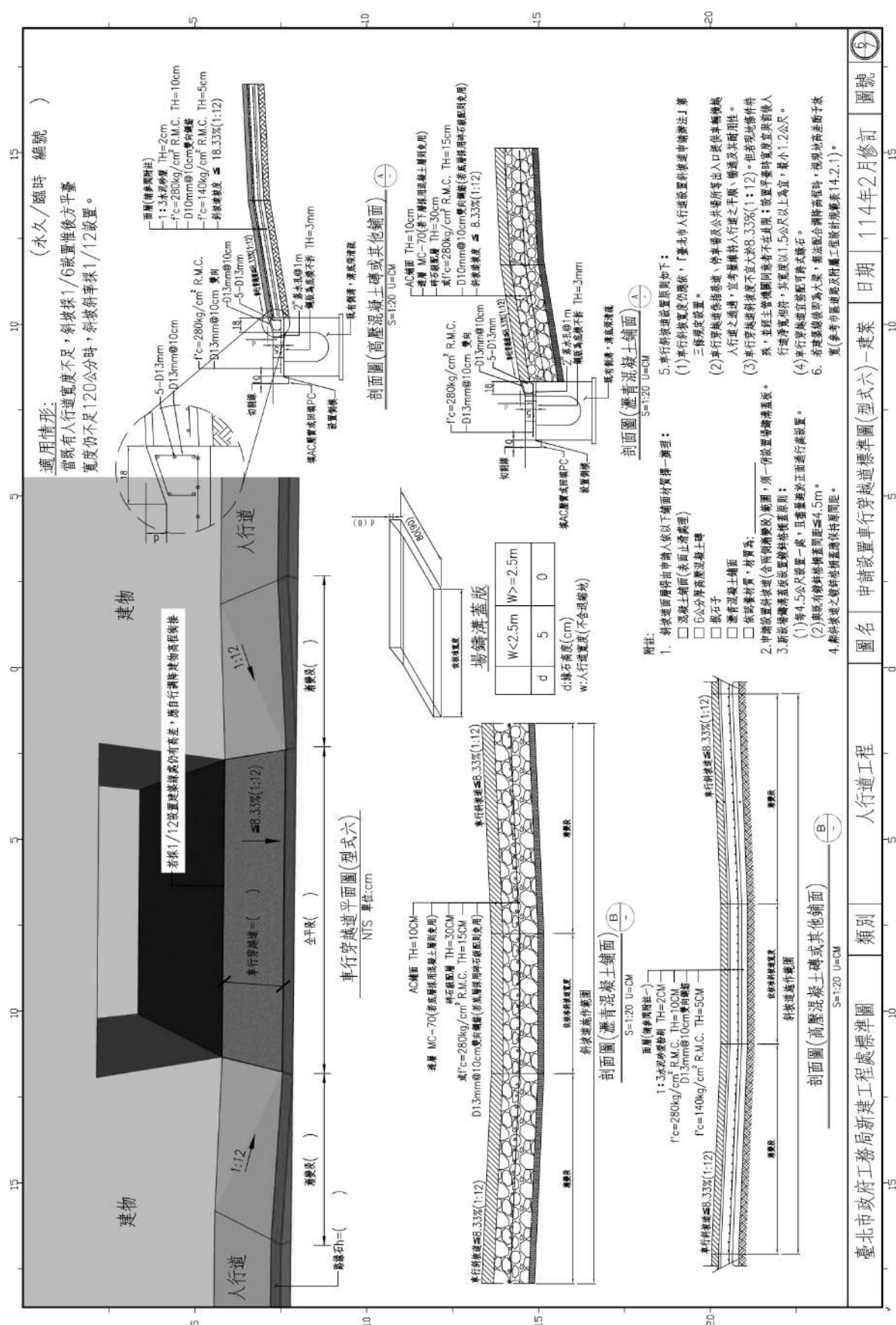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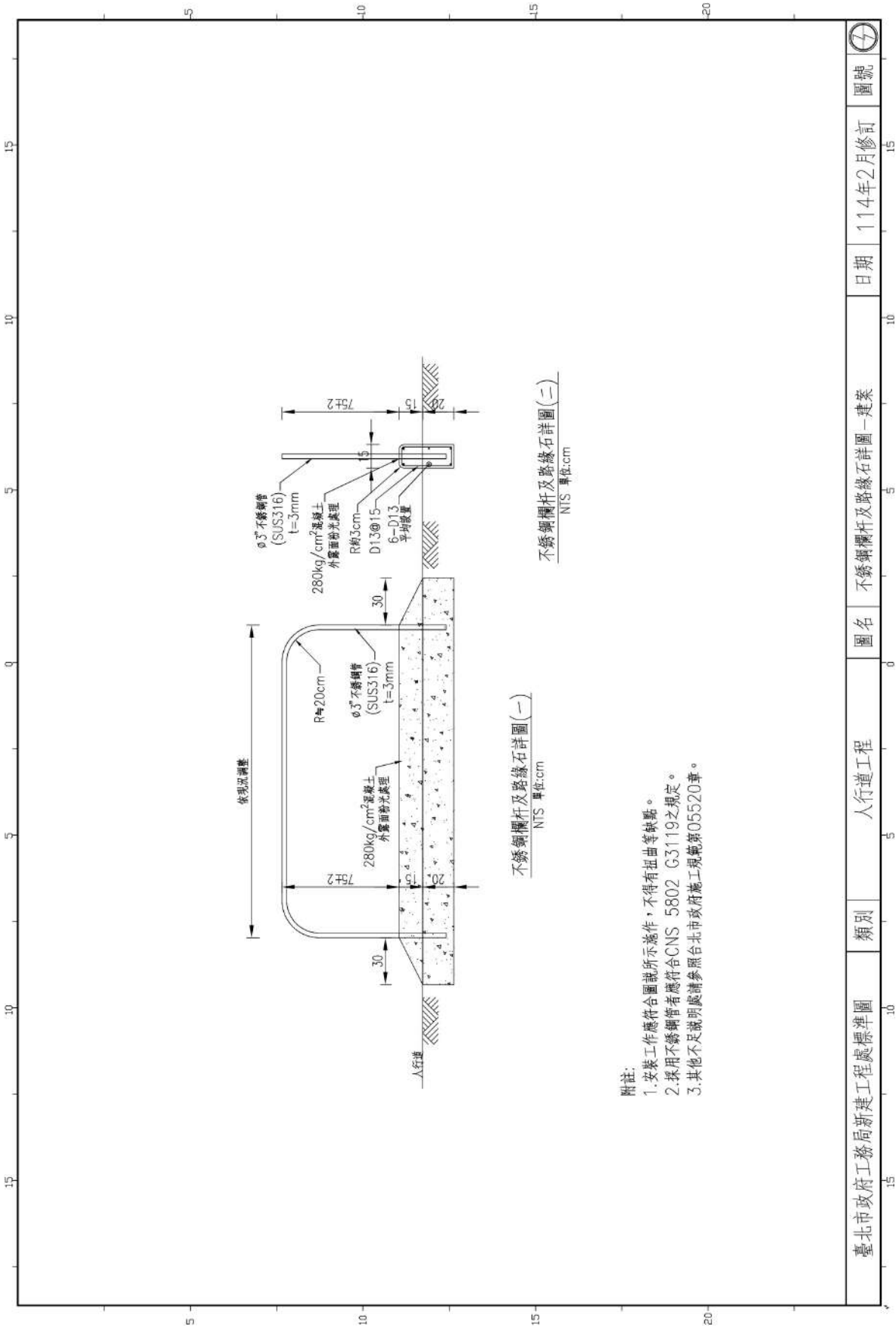


A2—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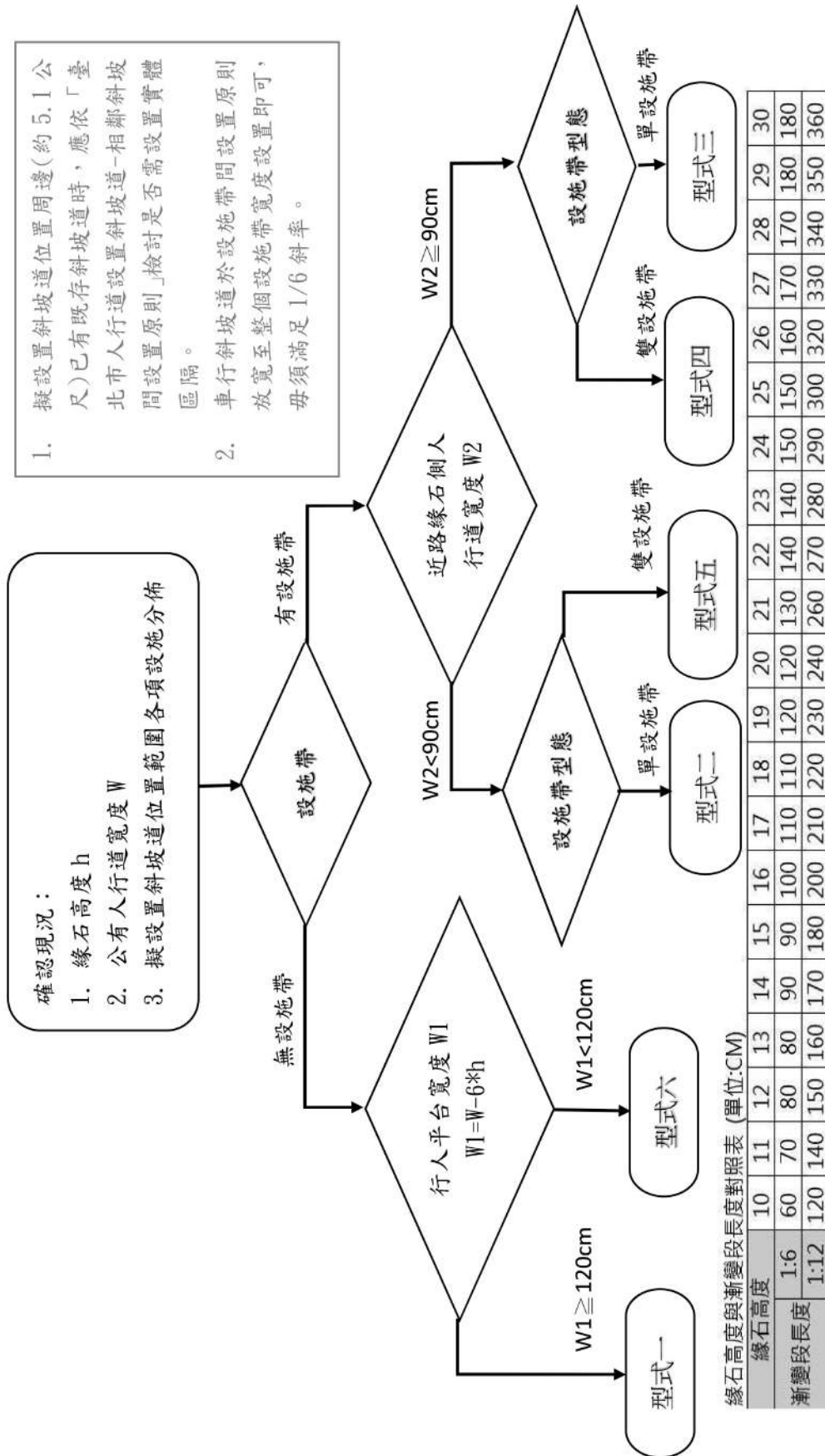


A2—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

11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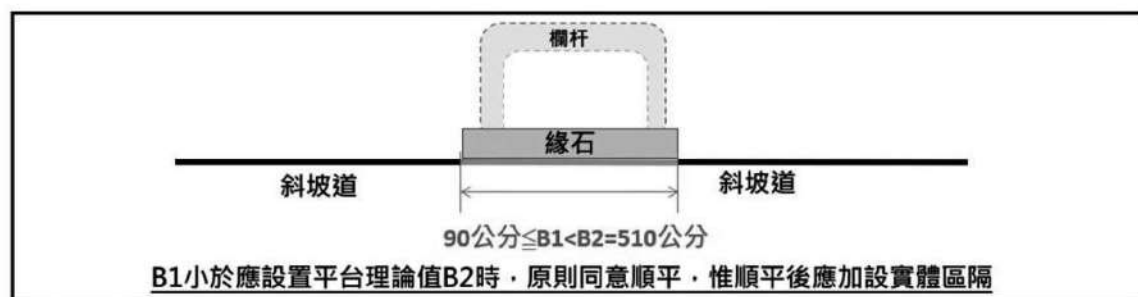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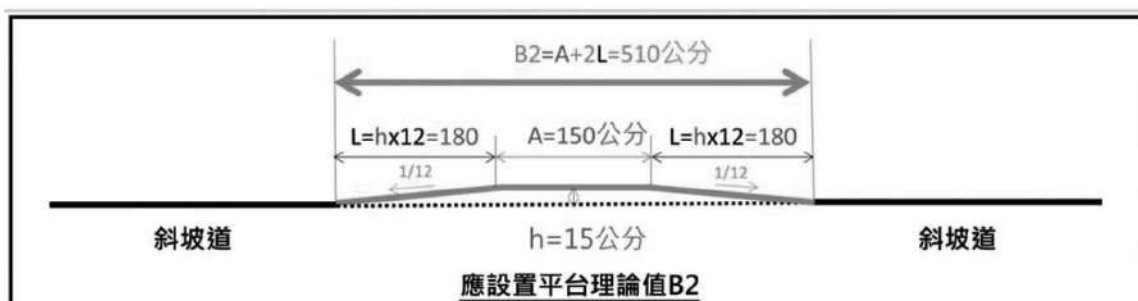


A2 | 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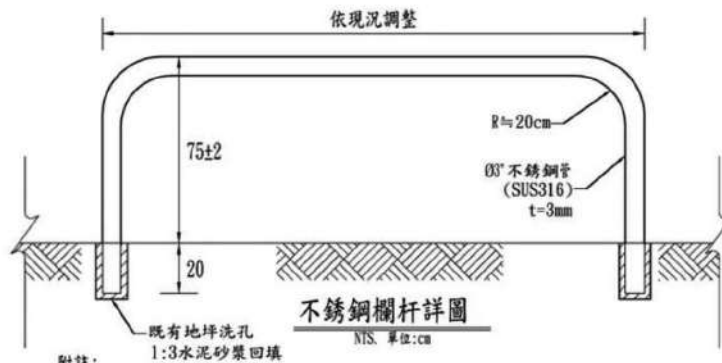
- 一、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應設置平台理論值 $B2$ 時，原則同意順平，惟順平後應加設實體區隔(緣石及欄杆)。
- 二、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 90 公分時，原則同意順平，且無需加設實體區隔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 年 12 月

三、實體區隔應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施作，實體區隔完成後，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負責維護管權責。



附註:

1. 安裝工作應符合圖說所示施作，不得有扭曲等缺點。
2. 採用不銹鋼管者應符合CNS 5802 G3119之規定。
3. 其他不足說明處請參照台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5520章。

A2 | 一四三六 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5
|
○
四
四

更正本局 114 年 1 月 2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0148328 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0235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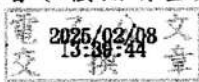
附件：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 (0235987_1140206 建築執地籍套繪規範.pdf)

主旨：更正本局 114 年 1 月 2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0148328 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更正旨揭開號函附件，其餘維持不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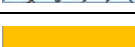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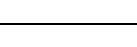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

建築物套繪圖規範，主要提供建築師繪製套繪圖的圖層樣板，圖層範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BUILD	新(改、修、增)建房屋		RETREATL	退縮地__不計入法定空地
	BASELAND	基地範圍		ORIBUILD	基地內現有房屋
	LAND	地籍		NEARHOUSE	鄰近房屋
	SROAD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_不計入法定空地		DITH	河、川、溝渠
	SROADLAW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_計入法定空地		OTHERWORK	雜項工作物
	PROAS	計畫道路		DISMANTLE	拆除範圍
	ASSIGNNROAD	指定現有巷道		GREENAREA	綠帶
	BLINE	建築線		OTHER	其他
	Building base	地界線		INTERIORCOURT	天井
	ARCASEDLAW	法定騎樓		RETREATLAW	法定退縮地 __計法定空地
	CELLAR	地下室範圍		OSWITHSHELT	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
	RESERVE	保留地		OSWITHOUTSHELT	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
	SLOPR	平均坡度起超過55% __不計入法定空地		NROADLAW	現有巷道__計入法定空地
	PARKAREA	法定停車空間		NEARBASELAND	鄰地法定空地
	SELPARKAREA	自設停車空間			

A5
|
○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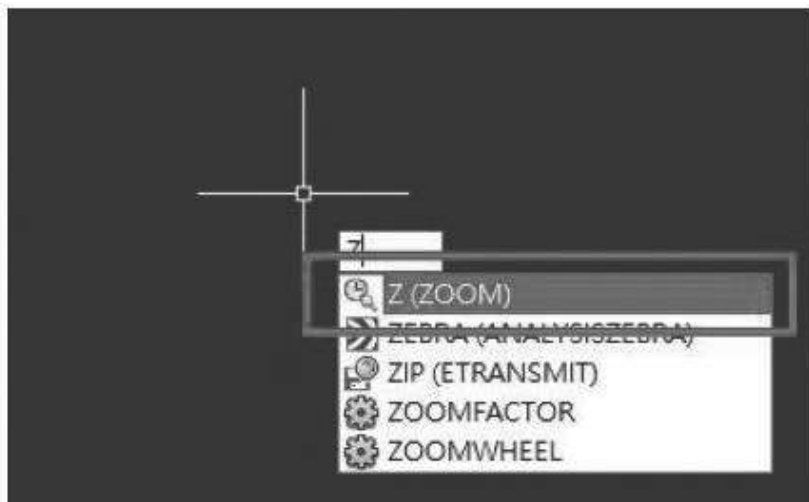
更正本局114年1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148328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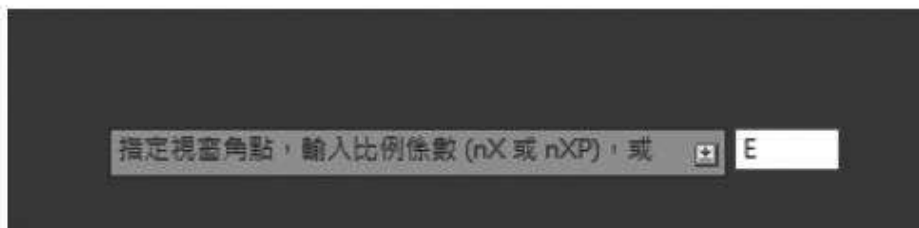
更正本局 114 年 1 月 2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0148328 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二、地籍定位範例：使用 web 版申請書表系統下載之地籍圖 DXF 檔案，請依照以下操作方式進行定位：

1. 可使用 CAD 指令 ZOOM+E 定位至地籍區塊
2. 輸入指令 ZOOM 後按下 ENTER



3. 出現『指定視窗角點』功能後，輸入 E+ENTER，定位完成



注意：

1. 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
2. 地下室範圍、停車位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中間請勿繪製線。
3. 以一個執照的建築物基地範圍為主。
4. 圖層邊界請完全貼合地籍線。
5. 清楚區分各圖層並且應分開建置不能重複套疊，同一圖層不應該連續跨過不同基地的執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25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DBTUP）

主旨：有關114年度本局推動建築執照系統相關配合事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2408101號函續辦。

二、114年度各項業務推動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拆除執照」：

1、114年3月1日後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請於期限內完成舊版案件匯入至web版系統(如附件1)。

2、114年3月1日起預約初審前，請先完成審查意見表問題回答(如附件2)。

（二）「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應使用單機版(無紙審照版)申請書表系統或web版申請書表系統申請(請勿使用內政部版申請書表系統)。

A5
|
○
四
五

有關114年度本局推動建築執照系統相關配合事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
○
四
五

有關 114 年度本局推動建築執照系統相關配合事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2、114年1月1日起各階段應檢附上述系統產出之書表(如附件3)。

(三)「建照預審」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進行新系統測試，並自114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請於期限內完成舊版案件匯入至web版系統(如附件1)。

(四)「建照報備」、「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開工報告」及「施工勘驗」：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進行新系統測試，並自114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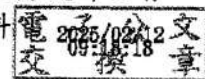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l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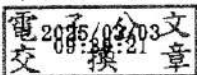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14038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照案件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一事，敬請貴會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有關新北市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發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領有建照之案件即屬該條例第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除有第4條所列情形外，皆須依該條例辦理檢核，不因建照加註事項未加註而免除。如有疑義可洽承辦人：陳昌俊，電話：29603456，分機5053。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5
|
○
四
六

有關建照案件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一事，敬請貴會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七
〇
〇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葉冠承

電話：02-27815696 轉 308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15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65 條、本府工務局 8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98000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0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四字第 90207640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原建築容積」認定及執行方式，前經本府工務局以說明一所揭之 89 年 8 月 28 日函、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0 年 4 月 2 日函說明（略以）：「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之『原建築容積』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上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合先敘明。
- 三、爰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公益立場考量，為避免徒增公共設施負擔，衍生相關衝擊，有關依都更條例第 65 條之「原建築容積」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依前開函釋意旨，地上及地下層應分別檢討。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術會報會議結論 (36171338_114608744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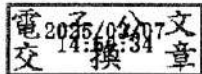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11月27日技術會報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4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C2
—
○
—
三
—
二

函轉本局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辦法」第 7 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

技術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都發局 902 會議室

三、主席：劉美秀副局長

紀錄：許瑋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7 條：

「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執行原則如下：

（一）綠地保留地之計畫寬度，按同條文之「公共設施道路寬度」認定方式認定寬度。（詳圖 1）

（二）於綠地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應檢討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基地所在當筆公共設施用地（綠地保留地），其計畫寬度至少應達 15 公尺。（詳圖 1）
2. 申請基地範圍若非整筆公共設施用地，除應檢討符合前項規定外，亦應檢討申請範圍對應之部分綠地

保留地平均計畫寬度至少應達 15 公尺。(詳圖 2)

(三)有關應保留之四公尺寬通路，應留設於綠地保留地計畫範圍兩側(詳圖 3)。

(四)申請臨時建築，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節防火間隔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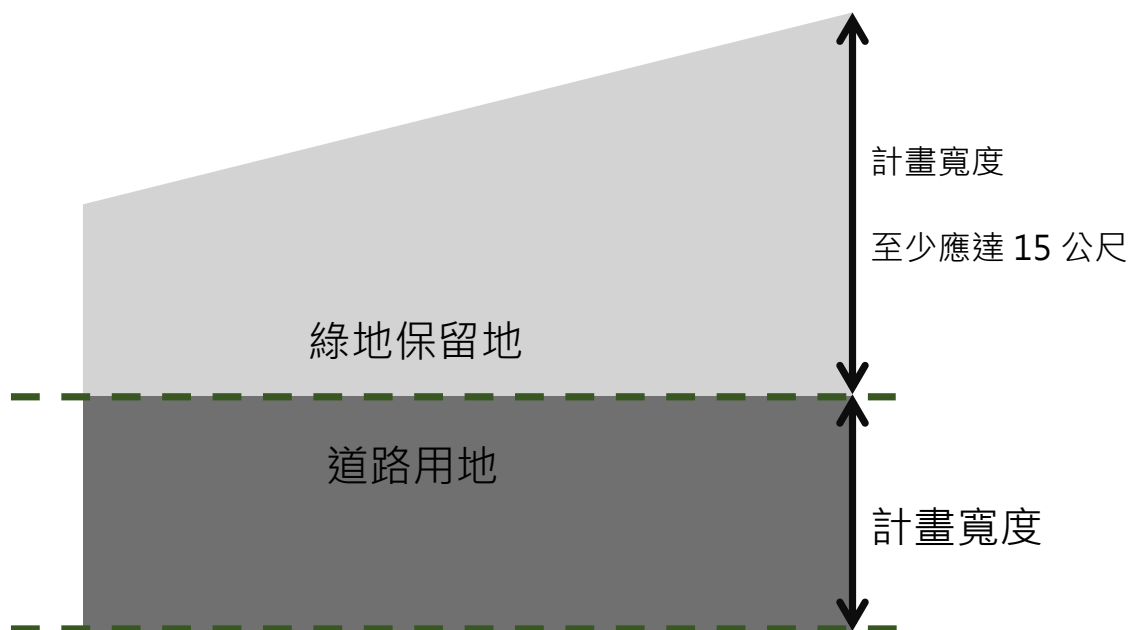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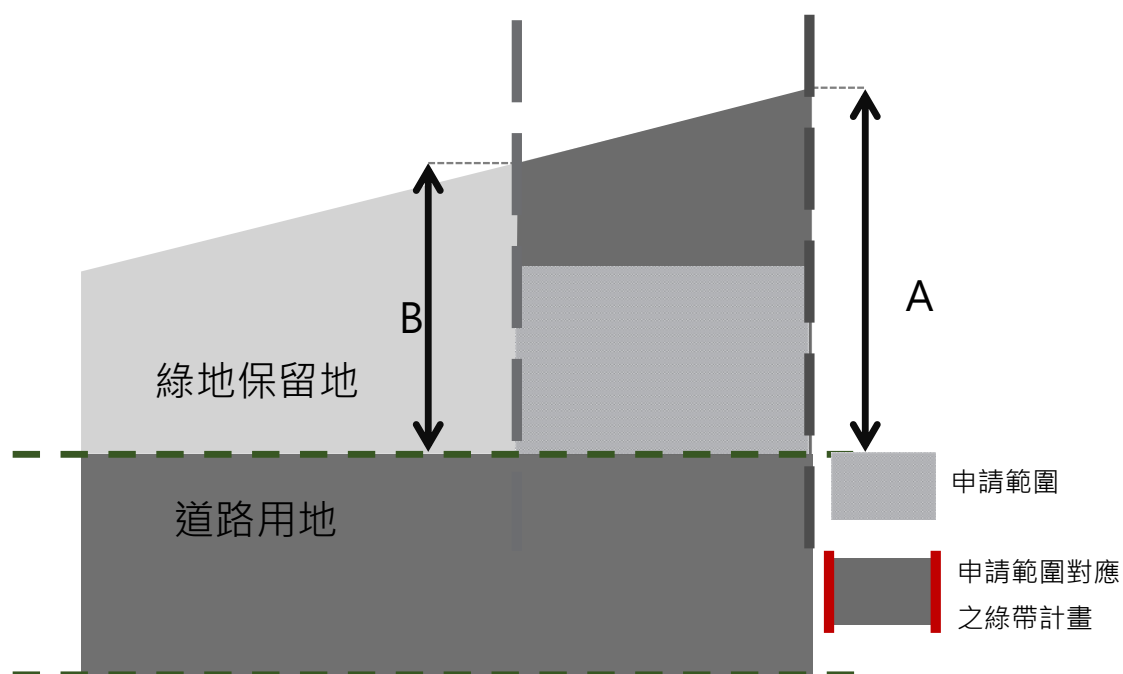


圖 1

函轉本局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C2
—
○
—
三
—
二

函轉本局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7 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申請範圍對應之部分綠地保留地平均計畫寬度至少應達 15 公尺

EX: $(A+B)/2 \geq 15M$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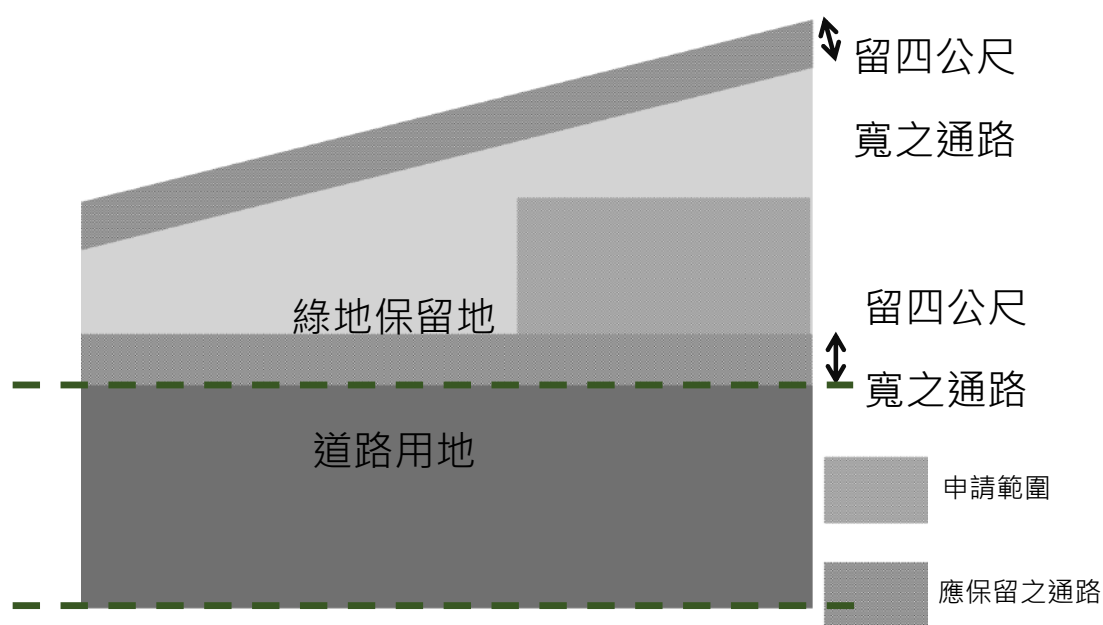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058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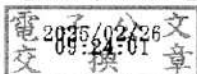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
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
圖，自114年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府
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
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
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二
二
二
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11091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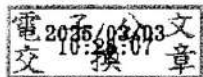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4年3月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民眾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1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596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大安區敦煌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二
二
四
，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596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